

① 山东省盐业企业统计 调查制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

2020 年 11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修订说明	2
三、报表目录	3
四、调查表式	4
(一) 定期统计报表	4
1.盐行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YHYQYJBQKB)	4
2.制盐企业产品产销存定期报表 (CXC_DQBB)	5
3.盐业批发企业购销存定期报表 (GXC_DQBB)	6
4.跨省、区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 (KQY_DQBB)	7
五、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8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省盐业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和盐业批发贸易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结合我省盐行业实际，特制订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调查范围

本调查制度调查对象为山东省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盐及盐化工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来我省开展食盐经营业务的外省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本统计报表制度中，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及工业盐等其他制盐企业需填报盐行业企业基本情况表和制盐企业产品产销存定期报表，省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需填报盐行业企业基本情况表、盐业批发企业购销存定期报表和跨省、区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省外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需填报跨省、区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报表分为年报表式和定期表式两部分：年报以资产总额、负债、营收、利润以及盐田面积等指标为主要调查内容，定期表式以主要盐产品的产、购、销、存等为调查内容。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度和月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上一季度和上一月份统计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填报单位的报表数据首先汇总到辖区内的市级盐业主管部门，经市级盐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七）报送要求

各填报单位必须如实按时填报各项统计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报表中的各填报栏内不得出现空格。栏内无填写内容时，须填文字内容的不用填写，须填数字的以“0”表示。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调查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网络直报系统设定了数据审核校验机制，调查对象填报及报送时系统会自动审核校验数据；报表上报后市级、省级主管部门要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如有问题则要求填报单位进行说明及重新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九）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制度统计数据可与本系统内相关部门共享使用；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本调查制度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可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归口单位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享内容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共享责任人为相应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二、修 订 说 明

(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对改革过渡期后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最新要求,增加《跨省、区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用于统计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跨区域销售情况。

(二)根据最新行业管理需要,结合行业企业在原统计报表制度填报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对盐行业企业基本情况表、制盐企业产品产销存定期报表、盐业批发企业购销存定期报表三张报表统计项目进行了修订。

三、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定期统计报表						
HYQYJBQKB	盐行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	制盐企业、批发企业	各市县制盐企业、批发企业	次年3月20日前系统直报	5
CXC_DQBB	制盐企业产品产销存定期报表	月	制盐企业	各市县制盐企业	次月15日前(最后一个月次年3月20日前)系统直报	6
GXC_DQBB	盐业批发企业购销存定期报表	月	批发企业	各市县食盐批发企业	次月15日前(最后一个月次年3月20日前)系统直报	7
KQY_DQBB	跨省、区经营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	季度	批发企业	省外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和省内食盐批发企业	每季度结束15日内系统直报	8

四、调查表式

(一) 定期统计报表

盐行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号: YHQYJBQKB
 制表机关: 山东省工信厅
 批准机关: 山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注册地址	行业分类代码	企业性质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 负债率	职工总人数 (单位:人)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单位: 万元)	盐田面积 (单位:万公亩)			社会责 任储备 量	研发投入 (单位: 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盐 主业	合 计			其中: 盐 主业	其中: 盐 主业	其中: 盐 主业	其中: 盐 主业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说明: 统计范围: 山东省盐行业企业, 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工业盐等其他制盐企业。

制盐企业产品产销存定期报表

表号: CXC_DQBB
 制表机关: 山东省工信厅
 批准机关: 山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情况			备注
		本月产量	本月止累计产量	本月销量	本月止累计销量	其中: 本月出口量	其中: 本月止累计出口量	本月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月止企业累计自用及其他	期末库存量	
甲	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统计范围: 山东省盐行业制盐企业, 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工业盐等其他制盐企业。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盐业批发企业购销存定期报表

表号：GXC_DQBB
 制定机关：山东省工信厅
 批准机关：山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购进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备注
		本月购进	本月底计购进	本月销售	本月底累计销售		
甲	吨	1	2	3	4	5	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统计范围：山东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跨省、区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

表 号：KQY_DQBB
 制定机关：山东省工信厅
 批准机关：山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企业名称	年 度		销售区域	销售方式	销售数量 (吨)	单品价格 (元)	依据标准
	年	季 度					
产品名称	规格	加碘量 (g)					
甲	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

说明：填报范围：山东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及来山东省开展跨省食盐经营业务的外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证号、注册地址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行业分类代码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填报。

企业性质 制盐企业和批发企业，其中制盐企业再次区分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工业盐等其他制盐企业。

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职工总人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 按当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当年未出的，取上一年度报告有关数据。

盐主业：指与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活动。

盐田面积 盐田占有的总面积。包括生产上已利用的储水、蒸发、结晶滩内沟壕池以及滩塚等面积和滩外沟壕、公路以及可以利用的有改扩建条件的杂地面积。不存在此项内容可不填写。

社会责任储备量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企业最低库存和社会责任储备有关要求，取上一年度平均每月食盐销售量。

研发投入 如有补充材料可作为附件发送。若不存在此项内容，可以不填。

产品名称：填写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的盐及盐化工产品名称。

(1) 对制盐企业，按照原盐、食盐、其他用盐、盐化工四大类统计。其中原盐区分海原盐和矿盐；食盐区分食用盐和食品生产加工用盐，食用盐再次区分普通食用盐加碘或未加碘、低钠盐加碘或未加碘、风味盐加碘或未加碘、特殊工艺加碘或未加碘，食品生产加工用盐再次区分精制盐加碘或未加碘、日晒盐加碘或未加碘；其他用盐区分精制工业盐、日晒工业盐、畜牧用盐、医药用盐、软化水盐；盐化工区分溴素、溴素深加工产品、纯碱、烧碱、氯化钾和氯化镁。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按照原盐、食盐、其他用盐三大类及其细分类别填报。

(2) 跨省、区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填写食盐商品名全称。

期末库存量：本库存会计时期结束时，实际盘点的存货数量。

企业累计自用及其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可为空。

本月止累计产量、本月止累计销量、本月止累计出口量和本月止企业累计自用及其他、本月止累计购进、本月止累计销售 相关产品截止目前本年度内累计数量。

规格 最小包装单袋重量。

加碘量 包装袋标识的加碘量，未加碘盐不填写。

销售区域 食盐销往的县（市、区）。

销售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与其他批发企业合作”、“自建渠道”、“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

单品价格 最小包装单袋价格。

依据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